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301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10号楼15层15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长楹天街星座一栋写字楼1003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12层B单元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何氏眼科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基金	指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鹏信基金	指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美信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6-25
注册资本	52028.5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443339N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及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10号楼15层15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10-81377535

2、美信基金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颜松	男	中国	北京	无	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航听奕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23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PFF449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宁波航听奕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10-84382857

2、鹏信基金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陈丹	女	中国	北京	是	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在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美信基金和鹏信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拥有相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安排和需求，减持股份数在事先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0,0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及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其在何氏眼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美信基金	非限售流通股	5,773,600	3.65357%	3.71762%	5,218,400	3.30223%	3.36012%
鹏信基金	非限售流通股	2,766,099	1.75040%	1.78109%	2,682,903	1.69776%	1.72752%
合计		8,539,699	5.40397%	5.49871%	7,901,303	4.99999%	5.08764%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报告书按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4年11月21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158,026,471股，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155,303,752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美信基金	集中竞价	10月31日至11月21日	22.32	555,200	0.35133%	0.35749%
鹏信基金	集中竞价	10月31日至11月21日	22.81	83,196	0.05265%	0.05357%
合计				638,396	0.40398%	0.41106%

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24-23882921

3、联系人：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8号甲泰和国际大厦15层
股票简称	何氏眼科	股票代码	301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及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10号楼15层1502
	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539,699股 持股比例：总股本的5.40397%，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5.498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38,396股 变动比例：总股本的0.40398%，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0.41106% 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7,901,303股 持股比例：总股本的4.99999%，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5.087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北京信中利美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章）：共青城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盛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凯盛转债"（债券代码：123233）将于2024年11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凯盛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4、除息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20%。

6、本次付息对象："凯盛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截至2024年11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凯盛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11月28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

8、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0.40%。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9日按面值支付"凯盛转债"第一年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3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5,000.00万元（6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5,000.00万元（6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2月15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9年11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6月5日至2029年11月2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10、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凯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凯盛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本期票面利率为0.20%，本次付息每10张"凯盛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凯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60元；

2、对于持有"凯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

3、对于持有"凯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2、付息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派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28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凯盛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凯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对本次付息事宜进行咨询：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3-2275366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星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545,000.00元（15,4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555,583.2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并在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0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5、"新星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4年11月2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新星转债"余额为人民1,545,000.00元（15,450张），占发行总额的0.2597%。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累计共有593,455,000.00元"新星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1,095,273股，占"新星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9345%。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1月14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1月2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31,999	2,562,300	211,094,299
总股本	208,531,999	2,562,300	211,094,299

注：截至2024年11月14日的股本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新星转债"停止交易。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545,000.00元"新星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新星转债"数量为15,4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55,583.25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55,583.25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新星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1,094,299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7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9月24日、9月27日、10月10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4日、10月28日、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关于公司与MOTOROLA SOLUTIONS 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合称"摩托罗拉"）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上诉法院已正式将案件转回至一审法院，要求一审法院根据上诉法院的判决结果重新计算版权部分的赔偿金额。近日，美国高等法院针对摩托罗拉在美国申请执行美国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部分赔偿作出裁决（JUDGMENT），因美国法院判决中的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与美国法律存在冲突，美国高等法院法官不支持本案商业秘密赔偿在美国的执行，并驳回了摩托罗拉针对利息、律师费等诉讼费用在美国的执行申请。公司与摩托罗拉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开展向控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336,244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5,825.7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66.12万元。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工商银行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1,200万元，且公司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回购交易金额的30%，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万元）[注]
450.92	0.23	24.80	23.91	10,999.01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